



#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五委员会

###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凯先生 .....（新西兰）

## 目录

议程项目 120：联合国司法制度（续）

其他事项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26233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0: 联合国司法制度 (续)** (A/59/706 和 A/59/715)

1. **主席**回顾委员会先前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和 29 日第 27 和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当时，财务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与法律事务厅脱离并享有财务独立的可能性的报告 (A/59/78)。

2. **Axenidou 女士** (主管管理副秘书长办公室资深法律顾问)，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的司法制度的报告 (A/59/706)，她回顾，根据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的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 已对上述过程进行了管理审查 (A/59/408)。该厅提出了一些建议，大多数都为秘书长所采纳。其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请秘书处向大会提交这些建议所涉及的费用问题。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是按该项请求而编写的。

3. 在目前的两年期，估计所需资源为 462 100 美元。该数额主要是拨给人力资源管理厅、日内瓦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以及主管管理副秘书长办公室的一般临时助理费，以及消除目前在申诉过程上的积压情况。此外，30 000 美元将用作训练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成员的开办费用。秘书长将确保估计所需经费将由目前的 2004-2005 年资源中支付。

4. 在 2006-2007 两年期，所需增拨资源为 1 021 600 美元，按照监督厅的建议，那将拨给参与申诉过程的一些组织单位。估计费用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以及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账户预算范围内，提交大会。将尽力在预算的其他领域内确认可以抵充的数额，以确保不需增加任何资源。

5. **库兹涅佐夫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的相关临时报告 (A/59/715)，他说，秘书长的报告是延续咨询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已经讨论的一份报告 (A/59/449)。该报告的印发是回应咨询委员会要求分析实现主要报告内提到的各

项目标所需的财政资源。咨询委员会本来打算在 2004 年 12 月底之前回头处理该事项。遗憾的是，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之前都没有收到所要求的报告 (A/59/706)，而该报告也没有充分答复咨询委员会的要求，明确说明需要以及充分解释通过更多资源所要达到的目标。无论如何，咨询委员会坚决认为，提供额外的资源本身并不能解决行政过程和程序以及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的文化中的一些根本问题。也必须处理有些工作人员提出许多和/或烦琐的申诉的倾向。咨询委员会最初提请注意需要简化规则和程序以及确认引起为数过多的申诉的一些工作人员管理方面的问题，迄今已经超过了 20 年。但是，那些问题持续存在，咨询委员会打算按其报告第 9 和 10 段所述，重新讨论这些问题。

6. 同时，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该获得授权，开始消除现有积压情况的工作，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利用现有的资源。它在审议 2006-2007 年方案概算时，会处理 2006-2007 年的经费要求。关于支助账户预算的建议，将在 2005 年 3 月下旬讨论。

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与法律事务厅脱离并享有财务独立的可能性的报告 (A/59/78) 载有一项建议，从 2006-2007 两年期开始，将法庭的经费从方案预算第 8 款 (法律事务) 转到第 1 款 (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咨询委员会认为，从技术的观点来看，这种问题最好是在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处理。无论如何，该问题似乎需要大会的政策决定。如果咨询委员会要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它可以在审议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提出意见。

8. **Taylor Roberts 女士** (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说，联合国的司法制度多年来都在委员会的议程上。缺乏问责和透明性以及审议提交审查的案件上长期拖延，是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77 国集团坚决认为，在决定采取什么行动来改善情况方面，不应该再拖延下去。

9. 77 国集团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59/706) 内所提出的立即和短期建议以及所要求的资源。但

是，它很关切，行政当局尽管承认制度上的严重缺陷，对于变革的处方却非常有限，其报告主要是着重于提供更多的经费来清理申诉过程中的积压情况。77 国集团也很失望，咨询委员会决定将其对于联合国司法制度的全面审议延迟到接获关于资源的报告之后。咨询委员会应该尽快在本项目下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全面审查，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续会上得益于它的意见。她指出，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查已经受到文件迟交的阻碍。

10. 对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与法律事务厅脱离并享有财政独立的可能性的报告 (A/59/78)，人们认为在司法制度上缺少透明度，阻碍了工作人员寻求补偿并且对他们的士气和积极性产生不利影响。大会第 57/309 号决议曾经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行政法庭的独立性。将法庭的经费从方案预算第 8 款转到第 1 款，将确保法庭的财务独立，因此 77 国集团支持该项建议。但是，它期望报告也含有一些确保该机构的财务独立的建议。

11. **Van den Bossche 先生** (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 (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 (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并且外加列支敦士登等国发言说，自从大家最初注意到迫切需要简化联合国的司法制度以来，已经过了 20 多年。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讨论了该问题的许多方面，但是该决议的许多规定仍然尚待执行。

12. 良好的司法制度是基于信任，而非正式的接触在极早解决不满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因为帮助减轻了对于申诉制度的压力。因此，欧洲联盟非常重视调查官的工作。良好的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也非常重要。的确，该进程的效用在很大的程度上，不只是要靠案件编写的质量，而且要靠各方最初阶段的互动。正式的制度也值得特别重视。一个公正而有效的制度会在联合国内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并且促进工作人员-管理层的关系。这种制度必须让联合国能够有效地执行其活动，同时确保行政程序受到尊重。

13. 有些问题能够靠执行秘书长的建议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很快地解决，但另一些问题则需要深入地分析和广泛的政策指导。欧洲联盟愿意核可有关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经费，从 2006-2007 两年期开始，从方案预算的第 8 款转移到第 1 款，以便增加法庭的独立性。欧洲联盟也支持迅速核准 462 100 美元的经费，来清理申诉过程目前的积压情况。对于需要更详细讨论的一些问题，它认识到咨询委员会的分析所增加的价值。在那方面，它也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打算在其审议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对于司法制度进行全面审查。

14. **Torres Lepori 先生** (阿根廷)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里约集团赞同牙买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欢迎介绍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制度的报告 (A/59/706) 和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59/715)，这些报告最后将使得委员会能够展开对该问题的审议。

15. 秘书处是联合国的支柱，负责联合国的日常运作，因此，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权利必须受到的司法保障。里约集团注意到秘书处的增拨经费要求，并且非常关注加强司法制度的可能性，那是同大会关于责任和问责的第 57/307 号决议的规定直接关联的。也应该着重于加强以及酌情确保同司法制度相关联的各个机构的独立性，但那未必要包含设立新的员额。

16. 监督厅关于联合国申诉过程的管理审查的报告 (A/59/408)，载有对于不同的工作地点完成申诉程序所需时间的启发性研究。里约集团同意该报告内的一些建议，特别是要确保向申请人和上诉人提供平等法律申诉机会的建议。联合检查组关于司法制度的报告 (A/59/280) 提出了一些关于联合国司法制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有趣的观点。设想为整个联合国制度建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似乎有点太早，因为还需要关于程序和作法相互比较的更多资料，以及统一的成本效益分析。最后，关于秘书长对于联合国司法制度同法律事务厅隔离而享有财务独立的可能性的报告 (A/59/78)，他强调必须采取一切

必要步骤来确保法庭的独立性，那将导致改善联合国内的司法制度。

17.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他说，联合国的司法制度有严重的缺陷，从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都缺乏信心可以证明。那些缺陷包括解决案件所费时间长得荒谬，制度的不必要复杂，有些案件获得的赔偿款额过多，缺少一个机制来废除烦琐的申诉，实地工作人员利用系统的机会有限，以及人们感觉到的利益冲突。司法制度必须尽可能简单并且对各方透明。它必须提供对行政决定和制裁行动的公平、有效率和及时的审查，适当地平衡工作人员和本组织的利益。它也必须帮助确保秘书处内的问责。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支持为实现这些目标的改革。

18. 司法制度问题的范围看来需要委员会作出全面性的反映，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咨询委员会未能更加详细地对该问题提出意见。但是，那不应该阻止委员会展开充分讨论，因为人们会有兴趣知道造成申诉的原因，以及本组织如何确保行政决定获得充分的理解、在法律上正确和公平。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的动态以及琐碎申诉太过频繁，也都值得注意。长期来说，必须考虑到一些减少申诉次数的倡议，包括教育管理人员关于他们的职责以及适当回应联合国司法制度对于所揭露的管理层弱点或工作人员不适当的行为所做的决定。简化和巩固现行的规章条例或许也有价值。应该更加努力在过程的所有阶段非正式地解决争端，包括在联合申诉委员会作出了不利的决定之后。在那方面，设立调查官办公室是一个令人欢迎的步骤。调查官应该是非正式解决争端的主要手段，三个代表团都不认为有必要设立新的机制或小组。

19. 关于申诉制度本身，监督厅已经就改善当前的机制提出了一个非常合理的报告（A/59/408）。秘书长只接受了有关资源的那些建议，但没有接受要求更紧凑的截止日期的建议。但是，令人怀疑单是经费是否就能够纠正制度的缺陷。

20. 联合国司法制度的决定的质量可以改进。他们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调和联合国司法制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各项建议（A/59/280）。关于增加联合国司法制度给予赔偿或要求具体表现的权力值得注意，关于其成员薪酬的要求也值得注意。但是，对于那些建议，必须连同改进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措施以及提高其质量一并采取行动。

21. 委员会应该准备作出重大的改变，如果它得到结论，必须作出那些改变。司法制度有严重缺陷，纠正那些缺陷应该是委员会的优先事项。

22. **Mazumdar 先生**（印度）感叹由于秘书长的报告迟交，委员会不能够就项目的所有方面问题提出深思熟虑的看法。遗憾的是，秘书处所展现的改革热情，在司法制度改革方面似乎缺乏。但是，虽然秘书长的报告只提到减少申诉过程的拖延的措施，目前委员会所收到的其他报告叙述了司法制度的几乎每一个方面，并且提供足够的背景资料让委员会能够作出许多迫切需要的决定。

23. 虽然联合国内存在司法制度的困境，司法制度缺乏效用，尤其可以从管理人员平均要花 48 天来回应一项申诉说明该情况。此外，顾问小组是由志愿工作人员组成，他们往往缺乏关于本组织规则与条例的训练，在管理部维护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上诉人必须支付外部法律援助。行政制度每一个阶段的拖延，也是造成缺乏经费以及管理层普遍觉得无须受惩罚所产生的冷漠反应，这是对司法的歪曲，在改善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所要求的管理层问责制之前，任何制度改革都不能完成。

24. 无须受到惩罚的文化必须改变，但却不能够以一种让工作人员提出琐碎申诉的诉讼文化来取代，因为本组织无法负担管理人员因为害怕报复而延迟作出决定的情况。然而，管理层的行动必须经得起符合规则与条例的考验，更重要的是，必须被认为是基于客观的考虑。如果不是那样，就应该施加制裁。

25. 当前的制度充满了利益冲突。例如，在联合申诉委员会前面的案件，管理部是作为被告，但是对于委

议会的建议又作出最后决定。它也推翻了一些委员会的一致建议。监督厅提请注意一些这类利益冲突，印度代表团期望解决这些问题。

26. 联合国工作人员是世界上最高薪的公务员，他们的工作理应令人深感满意。然而，到处都是不满意和缺乏信任，工作人员——管理层的关系近乎决裂。必须改善制度，以便不仅吸引、留住和促进最佳能力，而且增进工作人员的士气以及本组织的生产力、效率和效用。很明显的是，一个恶化已久的制度不可能立刻改善，但是却不能拖到预算谈判时才作出决定，只是因为那些决定会涉及经费问题。他相信，在目前的续会中能够达成实质性进展，并期望为此同所有代表团合作。

27. **Berti Oliva 先生**（古巴）说，确保工作人员有权享有一个透明公正的司法制度，将改善本组织的业务和信誉。当前的严重情况不能够再任其继续下去。委员会所收到的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在本组织过去存在的 59 年，从来没有一个能够真正让工作人员的申诉得到公正透明地解决的制度。

28. 古巴代表团已一再表示，人力资源管理的改革必须伴随着方案管理人员的更大问责以及一个真正的司法制度。那是确保会员国赖以执行其决定的本组织工作人员积极性，以及更加能够帮助执行宪章以及会员国托付任务的唯一途径。为此理由，古巴代表团比较愿意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主要部分，由大家共同讨论关于司法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项目。

29. 虽然在缺乏这样一个制度的情况下，增加秘书长对于工作人员的权利是不可思议的，也是不公正的，即使微小的改善似乎都不可能。或许本组织对于正义、平等和工作人员权利的支持，在其内部已经变成一纸空文。司法制度影响工作人员的士气，值得秘书处和会员国的密切注意和承诺，在印发某些文件上的不能允许和不可理解的拖延，已经迫使大会延迟审议该问题，使大会无法采取立法行动。秘书处应该说明延迟以及未能提供资料，包括咨询委员会 2004 年所要求的资料的理由。

30. 虽然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内缺乏新的资料，它自己的报告提出了暂时性的资料，着重于财务问题，而非实质性问题。2004 年 11 月，一些代表团已表达关切，要求一份迫切、详细和具实质性的报告，来帮助委员会的讨论。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并未符合期望，证实委员会是打算根据方案概算来审查一些实质性问题，而那些问题其实应该就其本身的是非曲直来加以讨论。

31. 大会本届会议应该提议对司法制度作出改变，以便使它更加有效和公平。为此，咨询委员会主席应该解释委员会应该采取什么步骤，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得到咨询委员会一份真正报告。

32.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所收到的报告提供了作出改善联合国司法制度的明智决定所必须的详细资料。美国代表团普遍支持秘书长、行预咨委会、联合检查组和联合国司法制度关于必须精简程序、划拨出适当经费和加强联合国司法制度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之间的协调所作出的建议和得到的结论。但是，咨询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代表都同意，繁琐冗长的行政程序和恶劣的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是制度问题的核心。

33. 在任何有效的人力资源环境，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代表必须例行面对面地合作解决双方所关切的内部正义问题。行政当局和职工工会因此应该利用目前的机会，展开或恢复关于训练、透明度、斡旋和行政小组的效用等问题的讨论，并且就此提交联合提议以供大会审议。

34. 美国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要对讨论中的问题进行它自己的全面审查的计划。但是，它希望知道秘书处需要任何额外的资料以便让行预咨委会能够进行审查，并且咨询委员会是否认为 2004-2005 年所要求的资源，在没有进行这种审查的问题下，将会适当地花费。

35. 关于监督厅对管理层审查联合国的申诉过程的报告（A/59/408），美国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已经接受了大多数的监督厅建议，并且敦促尽快执行那些建

议。它同意秘书处的看法，认为在导致当前积压情况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短缺问题解决之前，对于过程的各个阶段设置截止日期是不可行的。它也同意需要增加训练参与司法过程的工作人员。

36. 关于秘书长对歧视和其他不满问题小组未来的作用的两个选择 (A/59/414)，他认为那些小组看来在日内瓦和维也纳能够发挥作用，但不能在纽约。在作出任何一个选择之前，委员会应该听取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意见。

37. 关于联合国司法制度的财务独立，美国代表团支持将资源从方案预算第八款转到第一款的提议。它也同意秘书长应该制定一套机制，加强联合国司法制度、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其他国际行政法庭之间的合作并且促进彼此对话。关于调和两个法庭规约的建议，在保证变化将使司法制度更有效率之前，它将保留它的支持。

38. **Elj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很难理解为什么咨询委员会所要求的报告迟交，因为那是一个非常短的文件，只是讨论监督厅所提出的问题。叙利亚代表团愿意见到着重于改革和加强司法制度的建议。虽然大会第 57/307 决议内的改革措施并不是理想的解决问题方法，当时是最好的可能结果。

39. 目前的制度是花费多、缺乏效率而且冗长，涉及的机构倾向于重复彼此的工作。为了纠正该情况，必须加强行政程序，减少处理案件时的延迟现象，更加强调查官的作用。申诉过程的法律阶段也受到一些问题所困扰。联合国司法制度的成员并非具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员，法庭的意见往往和其他外地行政法庭的意见相抵触，因而证明在联合国工作的国际公务员的地位有别于在联合国以外工作的公务员。

40. **Alarcón 先生** (哥斯达黎加) 就程序问题发言说，他有点困难了解西班牙文的口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得稍微慢一些。

41. **Elj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虽然秘书长和监督厅的报告内的一些建议都很重要，现在是全

面改革司法制度以便简化和精简申诉程序的所有方面并减少延误情况的时候了。改革制度不应视为企图破坏秘书处的特权，而是让公务员有更大的自由、提高士气并且允许更好地管理本组织工作方法的一种方式。它希望大家在谈判中能够产生一种普遍的责任感，对话能够具建设性。

42. **Axenidou 女士** (主管管理副秘书长办公室资深法律顾问)，答复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她说，第 A/59/706 号文件比预期迟交，因为秘书处要等到预算纲要的审查完成，以便确保报告内所述的所需增加资源能够在现有的资源内支付，以符合零增长预算的目标。

43. **Saha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副主席) 说，咨询委员会赞同委员会的关切，并且在其报告 (A/59/715，第 8 段) 内表明，联合国司法制度的问题要比人们认为缺乏资源更为严重。咨询委员会曾经建议，应该尽力从现有资源内去承担处理申诉积压问题的费用，2006-2007 年方案预算的建议应该提出充分理由，应该讨论关于司法制度和个人责任与问责相联系的要求。

44. 咨询委员会对于司法制度问题采取一个全面方法，包含例如联合国司法制度、调查官办事处、主管管理副秘书长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法律事务厅等机构。它也要求更好地了解其他组织和实体的司法制度的运作情况。在非正式协商中将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45. **Berti Oliva 先生** (古巴) 说，延迟印发秘书长的报告 (A/59/706) 的理由显然是有关当前着重于建立新的安全和安保部。他不知道为什么咨询委员会没有及早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资料，以及为什么秘书处没有提供。

46. **Taylor Roberts 女士** (牙买加)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说，秘书处澄清了所谓报告迟交是因为方案概算的纲要首先必须加以审查，以确定能够调用来满足司法制度需要的资源，因而维持实际的零增

长。她了解，大会的任务必须获得经费，除非有良好的理由不那么做。

47. **Lock 女士**（南非）询问秘书处是否也能够澄清它所追求的预算零增长，根据她的了解，在秘书处审议 2006-2007 年方案概算纲要时，委员会只是审议指示性的资料。

48. **Axenidou 女士**（主管管理副秘书长办公室资深法律顾问）说，她很遗憾自己不是预算问题专家，但能够证实，一旦方案概算纲要于 2004 年 12 月获得通过后，就展开了审查，以鉴定可调用的资源，以避免要求额外的拨款给司法制度。

49. **Lock 女士**（南非）说，她仍然感到困扰，因为她了解，司法制度方面所需的任何资源都应该自动并入方案概算纲要内。或许能够要求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的一名成员来澄清该问题，因为该司曾经证实方案概算纲要只是指示性的。

50.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方案概算纲要只是指示性的，并没有立法任务来执行零增长。实际上，零增长并未执行，因为预算在 2002-2005 年，由于新的立法任务，已经增长了 30%。他赞成南非代表要求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的一名成员来澄清该问题。

51. **主席**说，他会将委员会对于有关联合国司法制度的报告内容和迟交问题的关切，通知秘书处的资源官员。

#### 其他事项

52.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到前一天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的非正式协商，他说，国际法院成员和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薪酬比书记处检察当局工作人员的薪酬少，是不公平的，那些工作人员，有的薪水已经相当于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在任何国家的法院制度，法官的薪金和他们的职责都是相称的，以确保他们的公正性。

53. 他要指出，妇女地位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大批与会者给秘书处设备带来很大的压力，造成本组织工作人员和代表团的不便。他希望负责规划会议和安全与安保问题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能够向委员会解释，为什么他们让大楼变得那么拥挤。他也关切发给与会者的安全通行证有几种不同的类别，以及将来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必须将这么多的人撤出所产生的问题。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